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金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禾樂實業有限公司、潘秀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,6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04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裁判費2/3，是上訴人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3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